

陽臺補登申請書

年 月 日

房屋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建物門牌地址			
建築物建號	區	段	小段 建號
地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露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雨遮
申請建物坐落層數	(如:6,表示第六層)	公文送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需填寫市內電話)		
代理人姓名			

※備註：

1. 網路申請案件：
 - 公文送達採自取方式（非郵寄），請於通知領件時，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如：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等）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總收發文室（本府南區 2 樓）領件。
2. 紙本申請案件：
 - 請檢具申請書並於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含代理人）欄內簽章後，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總收發文室（本府南區 2 樓）掛件。
 - 公文送達方式為郵寄者，請於掛件時，併附權利證明文件；自取者領件方式同網路申請。
3. 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如已佚失請委由本市開業建築師依現況實測繪製簽證負責。
4. 依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1949 號函釋，一樓陽台不再受理補登申請。
5. 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服務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2。